公司代码:688551 公司简称:科威尔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傅仕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彭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桑均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7,257,855.17	1,016,616,977.72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944,120.09	921,179,161.20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228.85	9,833,646.97	-7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926,343.75	13,989,226.92	1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1,780.02	-1,220.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080.62	-948,413.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0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8	28.69	减少 16.21 个百分点

注释: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一季度收入金额为 13,989,226.92 元,研发投入金额为 4,012,846.90 元;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36,926,343.7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96%,研发投入金额为 4,607,984.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8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12,238.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4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64,005.78	
合计	7,162,699.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仕涛	22,437,272	28.05	22,437,272	22,437,2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佳平	11,659,091	14.57	11,659,091	11,659,09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毅	6,295,909	7.87	6,295,909	6,295,9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德平	4,197,273	5.25	4,197,273	4,197,2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24	2,590,909	2,590,90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邰坤	2,565,000	3.21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江德	2,565,000	3.21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亚平	2,565,000	3.21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400,000	3.0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66	2,124,546	2,124,5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木清	243,027	人民币普通股	243,027
黄雪萍	169,163	人民币普通股	169,163
周亚林	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
姜履菡	148,875	人民币普通股	148,875
周杏林	144,798	人民币普通股	144,7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556	人民币普通股	143,556
王巧琴	129,97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9
徐艺淇	129,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9,025
辛青	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
李淑蓉	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0,712,984.60	275,197,227.68	10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733,136.99	507,605,287.68	-5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492,347.97	10,329,928.38	-37.15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回款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062,960.50	19,351,646.58	-4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回款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22,963.46	1,362,871.28	5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1,000,988.99	43,540,375.61	40.10	主要系报告期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3,475,466.05	10,251,868.42	31.4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对应应收质保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0,564.11	1,379,667.79	245.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23,235.25	1,272,226.72	82.61	主要系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941,103.72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250.00	2,070,457.80	-4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1,841,261.99	20,422,484.12	55.91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加,付采购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260,833.20	14,668,382.19	58.58	主要系报告期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18,188.29	9,762,557.20	-67.04	主要系 2020 年末计提年终奖在 2021 年初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50,882.86	620,379.10	166.11	主要系报告期客户预付款增加对应销项税增加
租赁负债	5,020,353.89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970.55	390,793.15	158.44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926,343.75	13,989,226.92	163.96	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本年恢复所致
营业成本	16,517,820.77	5,114,320.72	222.9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同时毛利率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5,001,685.44	3,303,771.83	5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增长、计提的售后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22,411.90	3,470,705.59	38.95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费用增加、折旧增加,知识产权申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9,845.01	-63,833.60	526.39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617,100.83	928,900.00	181.74	主要系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84,388.74	114,545.63	1021.29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7,849.31	168,886.98	2344.15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94,641.97	1,141,898.76	-230.8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792.3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36,284.93	2,012.00	14086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91,258.23	30,418.56	7432.4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228.85	9,833,646.97	-72.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788.37	-10,118,718.85	-277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93.38	-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房租调整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仕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573.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9,249,44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608,529.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640,919.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77,179.30	170,511.38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3,0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39,588.86
合计		177,179.30	170,511.38	99,464.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实际金额为 5,57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3,029.00	3,397.0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1,870.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100.00	305.89
合 计		59,875.24	5,573.16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事务所出具意见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科兴制药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科兴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科兴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136 公司简称:科兴制药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邓学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海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1,024,937.65	2,366,616,447.71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6,685,683.12	1,830,120,699.51	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5,923.74	15,417,348.26	13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043,705.24	345,501,184.83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4,983.61	85,431,358.57	-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02,316.74	85,263,476.30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0.96	减少 8.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57	-5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57	-5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2.79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24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21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114.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31,904.92	
合计	2,462,666.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1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32	131,778,347	131,778,3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90	4.65	9,230,790	9,230,79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213	4.03	8,016,213	8,016,213	无	0	其他
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7,530	2.5	4,967,530	4,967,53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710,112	0.86	1,710,112	1,987,0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龚雨飞	1,329,937	0.6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547,482	0.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锦标	218,000	0.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婉	208,000	0.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立	193,194	0.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龚雨飞	1,329,937	人民币普通股	1,329,937
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547,482	人民币普通股	547,482
刘锦标	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
付婉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
周玉立	193,194	人民币普通股	193,194
深圳市润泽利投资有限公司	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00
谭东惠	184,851	人民币普通股	184,851
雷桂珍	172,87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70
文合永	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
谷素云	161,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额	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2,275,497.28	1,102,649,871.87	-740,374,374.59	-67.15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账款	5,316,905.58	2,115,654.54	3,201,251.04	151.31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品牌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69,367.22	5,336,721.10	-2,967,353.88	-55.60	主要是归还融资租赁借款,对应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7,163,378.41	12,574,187.66	-5,410,809.25	-43.03	主要是计提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冲抵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后减少。
短期借款	84,586,775.00	204,572,679.00	-119,985,904.00	-58.65	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52,414.15	26,441,372.37	-8,688,958.22	-32.86	主要是 2020 年末余额中包含了应付职工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4,537,254.48	7,301,985.32	-2,764,730.84	-37.86	主要是收入变动引起的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应交增值税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5,833.62	16,958,761.29	-9,092,927.67	-53.62	主要是报告期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以及银行长期借款。

3.1.2 利润表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7,326,893.47	13,054,245.25	4,272,648.22	32.73	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折旧等费用的增加。
研发费用	14,673,496.22	9,641,410.13	5,032,086.09	52.19	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人工成本的增加,及在研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投入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	677,965.93	3,528,072.68	-2,850,106.75	-80.78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偿还部分融资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344,210.87	279,072.84	1,065,138.03	381.67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收土地使用税减半退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5,102.66	-3,127,303.88	2,992,201.22	-95.68	主要是报告期回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0,858.65	-292,127.08	141,268.43	-48.36	主要是报告期长库龄的存货减少。
所得税费用	6,066,119.72	21,228,397.89	-15,162,278.17	-71.42	主要是:(1)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2)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去年同期的 25%下降为 15%;(3)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政策积极影响。

本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0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845.75 万元,降幅为 1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5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49%。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 1 季度新冠疫情全面爆发,干扰素-α 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的抗病毒治疗药物,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营收创历史新高。随着国内疫情好转,抗病毒药物市场需求量随之下降,公司人干扰素 α1b 产品销售恢复以往正常水平。一季度,公司其他核心产品销售均为同比增长上升;

2)海外疫情依旧严峻,影响了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及订单的发货运输。故本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4)由于人员规模扩大,人员结构同步优化,整体人力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5,923.74	15,417,348.26	20,288,575.48	131.60	主要系报告期回款增加,采购款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376,780.54	-30,156,657.28	-613,220,123.26	2,033.45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2,940.82	5,073,118.00	-137,666,058.82	-2,713.64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047.08	328,851.81	-440,898.89	-134.07	主要是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带来汇兑收益的积极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资金的 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减持前持有公司 89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严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1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 789,4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3%。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华先生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上述人员后续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1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20-240	0.08%-0.16%	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2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80-560	0.19%-0.38%	不低于 7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
合计		400-800	0.27%-0.55%	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 25 元/股(含)计算,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 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000,000	0.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08,047	100.00	1,446,608,047	99.45
三、总股本	1,454,608,047	100.00	1,454,608,047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4,608,047	100.00	1,446,608,047	100.00
三、总股本	1,454,608,047	100.00	1,446,608,04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99,076.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295.92 万元,流动资产 652,311.15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3.07%、3.07%,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减持前持有公司 89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严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1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 789,4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3%。

除董事苏严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向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华先生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03 万元,超过 2019 年净利润 1,037.07 万元的 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65,400.00
2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683,400.00
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82,628.78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3,000.00
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职业职工培训补贴	2,400.00
6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培训补贴	2,100.00
7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1,228.29
8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1,271.78
9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3,730.00
1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7,481.05
1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4,353.60
1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稳岗补贴	727.44
1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以工代训补贴	24,500.00
14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15	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岗位补贴	6,851.98
16	北京美悠堂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岗位补贴	5,869.60
17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超比例奖励	35,750.60
18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19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超比例奖励	1,170.90
20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稳岗补贴	3,509.92
2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稳岗补贴	414.18
2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0
2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稳岗补贴	4,500.00
2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稳岗补贴	13,368.00
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妇联宣传培训活动	3,050.00
26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培训补贴	2,100.00
27	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纳税突出贡献奖	60,000.00
合计				1,060,306.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06.0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